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950	1,317
其他收入	5	3,290	3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23,937	3,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447,481</u>	<u>(153,534)</u>
		475,658	(148,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	4	6
行政開支		(95,883)	(88,935)
財務費用	6	<u>(26,395)</u>	<u>(36,2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53,384	(273,474)
稅項	8	<u>(69,991)</u>	<u>22,7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283,393</u></u>	<u><u>(250,771)</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每股港仙)		<u><u>21.88</u></u>	<u><u>(20.28)</u></u>
– 攤薄(每股港仙)		<u><u>21.36</u></u>	<u><u>(20.2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83,393</u>	<u>(250,77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	(875)	(1,1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719</u>	<u>(4,21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46,844</u>	<u>(5,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30,237</u></u>	<u><u>(256,1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247	6,189
無形資產		13,301	13,301
使用權資產		21,818	6,7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	956
遞延稅項資產		–	3,238
租賃及水電按金	11	4,415	1,003
		<u>556,781</u>	<u>31,4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43	1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682,142	121,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272	208,065
		<u>871,557</u>	<u>342,72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5	12,120
借貸	13	82,605	150,662
租賃負債		10,952	3,606
		<u>103,652</u>	<u>166,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905</u>	<u>176,3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4,686</u>	<u>207,81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137,751	116,247
租賃負債		10,972	3,636
遞延稅項負債		66,753	—
		<u>215,476</u>	<u>119,883</u>
資產淨值		<u>1,109,210</u>	<u>87,9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394	61,836
儲備		1,042,816	26,096
總權益		<u>1,109,210</u>	<u>87,932</u>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10	<u>0.84</u>	<u>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41	630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3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6	687
	<u>950</u>	<u>1,317</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65	594	76	36	341	630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3	–	–	–	373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6	687	–	–	236	687
	874	1,281	76	36	950	1,317
非流動資產*	36,822	25,349	515,544	933	552,366	26,282
總資產	803,208	291,152	625,130	83,051	1,428,338	374,203
總負債	318,374	285,249	754	1,022	319,128	286,27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5,093	478,492	–	478,701	5,0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100	6,431	–	950	24,100	7,381
添置無形資產	–	3,072	–	–	–	3,072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及水電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88	–
匯兌收益淨額	1,720	–
來自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157	–
雜項收入	25	392
	3,290	392

附註：自香港的保就業計劃中收取相關政府補助1,335,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	2,174	2,171
計息債券	21,357	32,192
計息貸款	1,431	1,383
租賃負債	1,433	517
	<u>26,395</u>	<u>36,26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500	4,380
其他酬金	3,460	3,352
酌情花紅	604	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3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18	9,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	31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1,148</u>	<u>17,935</u>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93	6,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74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51	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20)	663
政府補助	<u>(1,388)</u>	<u>-</u>

8.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減免)	<u>69,991</u>	<u>(22,703)</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定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109,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93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27,874,000股(二零一九年：1,236,722,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83,393</u>	<u>(250,771)</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5,079	1,236,72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31,696</u>	<u>32,48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6,775</u>	<u>1,269,202*</u>

* 由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及水電按金	6,136	6,63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3,156	3,890
其他預付款項	1,399	30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67	3,434
	<u>11,558</u>	<u>14,264</u>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u>(4,415)</u>	<u>(1,003)</u>
	<u>7,143</u>	<u>13,261</u>

附註：結餘指用於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611,024	59,139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71,118	62,259
	<u>682,142</u>	<u>121,398</u>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 數目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0.01%	9,793	10,600	807	-	0.7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24,800	少於0.01%	9,973	10,540	567	-	0.74%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11,438	(40,750)	-	0.80%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50,000,000	17.29%	79,800	525,000	445,200	-	36.76%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4,500	少於0.01%	9,929	10,946	1,017	57	0.77%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2,053	4.76%	17,000	42,500	25,500	-	2.98%
				<u>178,683</u>	<u>611,024</u>	<u>432,341</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22	2.33%	74,725	71,118	(3,607)	-	4.98%
				<u>253,408</u>	<u>682,142</u>	<u>428,7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1	29,550	(10,761)	-	7.90%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	10,200	264	-	2.7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	9,443	(523)	-	2.5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2	9,946	(36)	-	2.66%
				<u>70,195</u>	<u>59,139</u>	<u>(11,056)</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80,032	0.08%	19,246	13,659	(5,587)	-	3.65%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	33,221	(7,758)	-	8.8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	15,379	4,115	-	4.11%
				<u>71,489</u>	<u>62,259</u>	<u>(9,230)</u>		
				<u>141,684</u>	<u>121,398</u>	<u>(20,286)</u>		

1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42,372	42,323
計息債券，無抵押	161,484	217,586
計息貸款，無抵押	16,500	7,000
	<u>220,356</u>	<u>266,90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82,605)</u>	<u>(150,66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37,751</u>	<u>116,247</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82,605	150,6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347	25,9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277	80,794
五年以上	127	9,544
	<u>220,356</u>	<u>266,909</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6,722	61,83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90,368	4,51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84	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7,874</u>	<u>66,39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修訂)按每股2.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2.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5,4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4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4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8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30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30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45,000港元。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11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約6,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4,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
出售的資產淨值	2
總代價	<u>(6)</u>
出售收益淨額	<u><u>(4)</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睿輝有限公司及先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6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6,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0</u>
出售的資產淨值	154
總代價	<u>(160)</u>
出售收益淨額	<u><u>(6)</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6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u>
	<u><u>1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球各地幾乎均面臨巨大挑戰。該高度傳染性疾病已導致全球感染病例超過1億例，死亡病例超過250萬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收縮3.5%。中國是二零二零年唯一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增長2.3%。鑒於投資環境如此艱難，董事已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83,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250,771,000港元)。本年度業績相較去年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47,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53,53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證券約682,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398,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8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導致公允值虧損約875,000港元且已於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的投資為多元化的，並涵蓋以下部分：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高科技行業、媒體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 數目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0.01%	9,793	10,600	807	-	0.7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24,800	少於0.01%	9,973	10,540	567	-	0.74%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11,438	(40,750)	-	0.80%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50,000,000	17.29%	79,800	525,000	445,200	-	36.76%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4,500	少於0.01%	9,929	10,946	1,017	57	0.77%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2,053	4.76%	17,000	42,500	25,500	-	2.98%
				<u>178,683</u>	<u>611,024</u>	<u>432,341</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22	2.33%	74,725	71,118	(3,607)	-	4.98%
				<u>253,408</u>	<u>682,142</u>	<u>428,7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 數目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1	29,550	(10,761)	-	7.90%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	10,200	264	-	2.7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	9,443	(523)	-	2.5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2	9,946	(36)	-	2.66%
				<u>70,195</u>	<u>59,139</u>	<u>(11,056)</u>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80,032	0.08%	19,246	13,659	(5,587)	-	3.65%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	33,221	(7,758)	-	8.8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	15,379	4,115	-	4.11%
				<u>71,489</u>	<u>62,259</u>	<u>(9,230)</u>		
				<u>141,684</u>	<u>121,398</u>	<u>(20,286)</u>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1) 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證監會提呈其聲明，以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恢復買賣提起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與證監會董事會（「證監會董事會」）共同出席會議，證監會董事會於此次會議上審議本公司有關恢復買賣的申請，並聽取資深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聲明。

根據證監會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已遞交其書面決定。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載明（其中包括），證監會董事會認為，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符合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並可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但僅須符合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之前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本公司申請撤銷所施加的條件，理由是（其中包括）根據所施加的條件進一步延長停牌期間十分武斷、過分、不合理、不正當及具有壓迫性質。於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證監會指示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取消暫停買賣。考慮到恢復買賣，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採取措施撤回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令批准撤回相關司法覆核程序。

(2)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有關未能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認為此舉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訴訟（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且個案處理傳召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訊。儘管雙方繼續準備案件審理，惟尚未就審訊確定聆訊日期。

(3)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

此兩項訴訟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即黃清展(「黃先生」))發行十張債券票據(「債券票據」)有關，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償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債券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暫停股份交易是否賦予黃先生提早贖回債券票據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堅稱，有關暫停並無違反債券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黃先生提供的賬戶支付的到期利息款項是否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進行有關。本公司堅稱，利息款項已按時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而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各方須自行承擔其自身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有關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此外，本公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作出的命令以待上訴裁決，但遭法院駁回。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駁回擱置執行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34號民事上訴)。

本公司已再次向上訴法院提出擱置執行的申請(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該申請仍在等待法院裁決。上訴法院尚未確定審理上訴的聆訊日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2,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8,06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8%(二零一九年：約55.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計約137,7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247,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由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組成的短期債券約82,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66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9.9%(二零一九年：約303.5%)。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約134,5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871,000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每股2.75港元之配售價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總額182,512,000港元。本公司動用(a)123,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67%)投資上市證券(即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1,900,000港元)、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6,000,000港元)、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79,800,000港元)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5,500,000港元))；(b)25,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4%)投資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c)34,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9%)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已按每股2.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5,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a)39,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71%)投資上市證券(即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9,800,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0,000,000港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9,900,000港元)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9,900,000港元));及(b)10,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合共784,000股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發行。股份按每股0.808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33,000港元。

前景

儘管最近研發及推出多款疫苗，帶來今年較後時間能夠扭轉Covid-19疫情的希望，但新一波病毒感染及病毒新變種令前景擔憂。除二零二零年十月前美國總統特朗普推出1.8萬億美元刺激方案外，美國總統拜登再推1.9萬億美元的美國救助計劃，引發市場對通貨膨脹及其他問題的擔憂。然而，各國的復甦力量預計會大不相同，視乎獲得醫療干預措施的程度、政策支持的有效性以及跨國溢出的風險而定。於如此高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年內，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2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天健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續聘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該等個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yf.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天健國際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天健國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天健國際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